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指导。甲方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输送给乙方。

3. 应乙方要求,可在甲方挂牌设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实验中心”,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6.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可在乙方挂牌设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训实习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应甲方需要,乙方选派业务骨干参与甲方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5.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6. 甲方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四、附则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年三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4.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代表：

2017年11月20日

乙方：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17年11月20日